

附核算方法：

1. 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A_1 = J_1 \times J_2 \times J_3$$

式中：

J_1 为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理论教学时数；

J_2 为编班系数： $J_2 = J + (S - 8) / S$ ， S 为一个教学班的学生数，当 $J_2 < 1$ 时取 $J_2 = 1$ ； $J = 1$ （非重复课）； $J = 0.8$ （重复课）

J_3 为课程类别系数：一般课程 $J_3 = 1.0$ ，双语课程 $J_3 = 1.2$ ，全英课程 $J_3 = 2.0$ 。

2. 硕士导师

教师作为实际导师，每学期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1) 博士生导师（每学期）

$$A_{21} = 25 \times S$$

(2) 硕士生导师（每学期）

$$A_{22} = 20 \times S$$

式中的 S 为学生数。

3 指导研究生竞赛

(1) 经学校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获奖证书应署名教育部或科技部或共青团科技的学术竞赛或优秀论文）教学业绩点：

| | |
|-----|---|
| 特等奖 | 5 |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2) 经认定的省部级、行业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获奖证书应署名全国一级协会或学会的科技或学术竞赛或优秀论文）教学业绩点：

| | |
|-----|---|
| 特等奖 | 4 |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3) 经认定的校级奖项（获奖证书应署名上海理工大学的科技或学术竞赛或优秀论文）教学业绩点：

| | |
|-----|---|
| 特等奖 | 3 |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依据为学院指定的国家奖学金办法）

4 优秀博士和硕士论文

获得上海市优秀博士论文或硕士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奖励 **10** 个成果业绩点，获得校内优秀博士或硕士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奖励 **5** 个教学业绩点。